**环安卫承诺书**

供货商 承包商 其他

本公司(以下称乙方)已收到华新丽华(股)公司(以下称甲方)(一)承揽须知一份(二)环境与安全卫生管理教材一份(或完成本教材教育训练，且已完成华新承揽系统纪录)；并于进行甲方之各项工程及作业时，同意遵守『承揽须知』之规定事项。承揽甲方各项工程及作业时，须针对该工程施工及作业人员(含临时工)部份，依据承揽作业厂区规定投保个人意外险(含一般意外身故/残障)并检附证明文件。(详参「承揽须知6.保险投保规定」)，并遵循甲方承揽须知要求，若有违反规定愿意接受『承揽须知』中有关处罚。

1. 乙方已了解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法规之规定，为预防职业灾害并确保承揽作业期间之环境与安全卫生相关工作之正常运作管理，故同意甲方设立协议组织及本环安卫承诺内容，恪守华新丽华(股)公司(所属辖厂)承揽商作业管制规定，谨此。
2. 乙方在环境与安全卫生管理政策下承诺将甲方提供之承揽须知及环境与安全卫生管理教材予以教育及转知所属各工程施工及作业人员(即乙方所属人员(包含主合约相关承揽人员及再承揽人员))；并提供受训记录及人员名册予甲方便于管理及发证。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作业之人员(即乙方所属人员(包含主合约相关承揽人员及再承揽人员))，均已为其投保法规规定之相关保险；若为外籍人士，乙方保证均以合法取得在中国工作证并依法投保相关保险。
4. 共同防止灾害责任：

乙方承诺将甲方事前告知乙方有关事业工作环境、危害因素等落实于承揽作业中；同时对于法令规定之环境与安全卫生事项，举凡实施各项灾害防止计划、执行环境与安全卫生管理等，并负责提供所属作业人员一切必要之安全防护器具及教育训练，以确保人员作业安全。

1. 本承诺书适用于\*\*\*\*\*\*\*\*有限公司(甲方)辖属厂域范围。
2. 承揽须知或环境与安全卫生管理教材遇有变更时，依召开承揽商会议之内容为准。但本承诺书同意遵守承揽须知、教育、转知及共同防止灾害责任精神，仍属有效，不需重新签署。

(乙方)

小印

大印

公司名称：

负 责 人：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